新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

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内设18个股室，下设新县国土储备中心、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县生态修复中心、新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及新集镇、泗店、浒湾、箭厂河、田铺、周河、陈店、陡山河、郭家河、吴陈河、千斤、卡房、八里畈、苏河、沙窝、香山湖16个乡镇自然资源所共计21个二级机构，**财务统一管理，共计一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主要职责**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监察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用于占亩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0）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 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调处可能性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含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4）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15）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上级自然资源督查机构安排对乡（镇）、区、街道办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6）管理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新县自然资源现有在职人员336人，其中：正科级实职1人，副科级实职3人，副主任科员9人，工勤人员1人，其他人员322人；离退休人员68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共计404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新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严格耕地保护，坚守耕地红线；加强用地保障，促进项目落实；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察；提升防治水平，做好地灾害防治；加大项目申报，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思想建设，强化意识引领；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1年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自2017年开始财务实行统一管理，所有下属单位未独立核算。本次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0个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新县自然资源局局本级。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1891.01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891.0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99.68万元，增加11.8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局新增部分人员及业务，以及上级下达的新任务导致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商品服务性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89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1.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89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1.01万元，占预算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91.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91.01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99.68万元，增加11.8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局新增部分人员及业务，以及上级下达的新任务导致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商品服务性支出比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89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1.0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445.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75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89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5.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75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445.6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09.64万元、其他工资8.98万元、统一津贴补贴15.02万元、其他津贴补贴66.05万元、奖金6.27万元、基础性绩效157.93万元、奖励性绩效67.0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95.85万元、住房公积金11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6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退休人员经费28.25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1.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15.75万元，其中：办公费70万元、印刷费16.26万元、水电费8.09万元、差旅费45万元、福利费23.2万元、工会经费23.2万元、其他交通费114.04万元、其他办公费69.76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动。持平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新增了部分业务和人员，但根据规定“三公”经费逐年递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所以2021年“三公”经费并未增加，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18.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为：**本单位参加了车改，公务用车被收回，无公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动，持平的原因为：本单位历年来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动。持平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新增了部分业务和人员，但根据规定“三公”经费逐年递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所以2021年“三公”经费并未增加，与上年持平。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为：本单位历年来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为：本单位参加了车改，公务用车被收回，无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公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8.2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变动**。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持平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新增了部分业务和人员，但根据规定“三公”经费逐年递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所以2021年“三公”经费并未增加，与上年持平。**

**（八）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自然资源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新县自然资源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6.46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比2020年减少42.82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升行政效率，压缩行政开支。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新县新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新县新县自然资源局共有业务用车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